

# 闽台经贸融合的策略与路径研究

王 勇

〔内容提要〕自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福建先后出台一系列推动闽台贸易和吸引台商来闽投资的先行先试政策举措，闽台经贸合作互补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两地在 GDP 总量、人均 GDP、三次产业结构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发展差距。而且，福建总体经济发展水平和第三产业比重较低、闽台进出口严重失衡和贸易增幅波动较大成为制约闽台经贸深度交流合作的限制因素。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倡议和福建自贸区建设为新时期推动闽台经贸融合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由此，近期福建应通过优化投资环境、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福建自贸区建设协同发展、基于福建自贸区深化闽台产业合作等方面推动闽台经贸深度对接融合。

〔关键词〕闽台经贸 对接融合 策略与路径

〔作者简介〕王勇，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教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秘书长，“985”工程台湾研究创新基地成员。

改革开放以来，闽台经贸合作日益深化，互补性不断增强，两地经济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与此同时，闽台两地在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上仍存在较大的发展差距。当前，在 ECFA 协议框架下，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和福建自贸区建设的一系列战略、政策推动，将为闽台两地产业对接合作乃至经贸深度融合注入新的活力。

## 一、闽台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对比及差距

### （一）GDP 和人均 GDP 的比较

1991—2016 年，从福建与台湾的 GDP 和人均 GDP 比较来看，1991 年，台湾的 GDP 是福建的 16.09 倍。之后，两地的 GDP 差距呈现逐

年缩小的趋势。到 2016 年，台湾 GDP 仅为福建的 1.17 倍<sup>〔1〕</sup>。与此相类似，两地的人均 GDP 整体上也正在逐年缩小差距，1991 年，台湾的人均 GDP 为福建的 23.72 倍，差距较大。2007—2008 年，由于两岸经贸关系缓和对台湾经济发展带来诸多利好，使得福建的人均 GDP 与台湾的差距有所反弹，分别达 5.27 倍、4.17 倍。从 2009 年开始，受全球金融风暴对两岸经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福建的人均 GDP 与台湾的差距又趋于逐步缩小，到 2016 年，台湾人均 GDP 仅为福建的 1.88 倍（见表 1）。由此，截止 2016 年底，福建 GDP 总量略高于台湾 2008 年的水

〔1〕台湾“行政院主计处”：《台湾统计年鉴（2016）》，2016 年 12 月，<http://nianjian.xiaze.com/down/2016/taiwantjnj-2016.html>。

平, 落后台湾 8 年, 人均 GDP 则略高于台湾 1991 年的水平, 落后台湾 25 年。

表 1 福建与台湾 GDP 与人均 GDP 比较 (1991—2014 年)

| 年份   | 福建           |                | 台湾           |                | 台湾/福建 |           |
|------|--------------|----------------|--------------|----------------|-------|-----------|
|      | GDP<br>(亿美元) | 人均 GDP<br>(美元) | GDP<br>(亿美元) | 人均 GDP<br>(美元) | GDP   | 人均<br>GDP |
| 1991 | 116.4        | 383.3          | 1873.1       | 9090.1         | 16.09 | 23.72     |
| 2001 | 514.5        | 1495.1         | 3004.5       | 13409.4        | 5.84  | 8.97      |
| 2005 | 800.8        | 2273.2         | 3757.7       | 16502.9        | 4.69  | 7.26      |
| 2006 | 941.0        | 4113.30        | 3885.9       | 16986.1        | 4.13  | 4.13      |
| 2007 | 1204.6       | 3374.8         | 4082.5       | 17782.5        | 3.39  | 5.27      |
| 2008 | 1558.4       | 4337.3         | 4169.6       | 18099.6        | 2.68  | 4.17      |
| 2009 | 1749.3       | 4838.4         | 3920.7       | 16958.0        | 2.24  | 3.50      |
| 2010 | 2168.7       | 5956.5         | 4461.1       | 19260.4        | 2.06  | 3.23      |
| 2011 | 2633.9       | 7106.2         | 4856.5       | 20910.7        | 1.84  | 2.94      |
| 2012 | 3152.3       | 8442.1         | 4958.5       | 21266.5        | 1.57  | 2.52      |
| 2013 | 3584.8       | 9531.5         | 5112.9       | 21874.3        | 1.43  | 2.29      |
| 2014 | 3930.7       | 10371.2        | 5295.9       | 22599.2        | 1.35  | 2.18      |
| 2015 | 4003.5       | 10428.5        | 5458.9       | 23237.2        | 1.36  | 2.23      |
| 2016 | 4293.6       | 11083.0        | 5028.4       | 20812.8        | 1.17  | 1.88      |

资料来源: 台湾“行政院主计处”: 《台湾统计年鉴(2016)》, 2016年12月, <http://nianjian.xiaze.com/download/2016/taiwantjnj-2016.html>。

福建省统计局: 《2016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2月, [http://www.stats-fj.gov.cn/xxgk/tjgb/201702/t20170224\\_40079.htm](http://www.stats-fj.gov.cn/xxgk/tjgb/201702/t20170224_40079.htm)。

## (二) 三次产业结构的比较

1991—2016年, 从福建与台湾的三次产业结构对比来看, 1991年, 福建第二产业比值与台湾比较接近, 仅高于台湾 0.32 个百分点。而第一产业比值较高, 高出台湾 27.5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 福建第三产业的比重仍偏低, 而同期台湾第三产业的比重已达 57.84%, 超出福建 28.84 个百分点。之后, 福建第一产业比重开始较大幅度下降, 截止 2016 年, 福建第一产业比

重已降至 8.3%<sup>[1]</sup>, 但仍高出同期台湾 6.73 个百分点。台湾第二产业比重则较平稳下降至 36.81%, 低于福建 11.99 个百分点。台湾第三产业比重也呈现在小幅起伏中平稳提升, 2016 年高于福建第三产业比重 18.72 个百分点(表 2)。由此, 目前福建经济主体仍以第二产业为主, 第三产业发展较慢, 整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 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台湾已

[1] 福建省统计局: 《2016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2月, [http://www.stats-fj.gov.cn/xxgk/tjgb/201702/t20170224\\_40079.htm](http://www.stats-fj.gov.cn/xxgk/tjgb/201702/t20170224_40079.htm)。

处于服务业发展较成熟的后工业化时期，产业结构与台湾的产业结构发展阶段仍有较大的差距。结构趋于“软化”，开始向服务型社会迈进。福建

表 2 福建与台湾三次产业结构比较概况（1991—2014 年）（单位：%）

| 年份   | 福建   |      |      | 台湾   |       |       |
|------|------|------|------|------|-------|-------|
|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 1991 | 31.2 | 39.8 | 29.0 | 3.68 | 38.48 | 57.84 |
| 2001 | 15.3 | 44.7 | 40.0 | 1.90 | 28.74 | 69.36 |
| 2005 | 12.6 | 49.2 | 38.2 | 1.67 | 31.26 | 67.08 |
| 2006 | 11.8 | 49.8 | 38.4 | 1.61 | 31.33 | 67.06 |
| 2007 | 11.3 | 49.2 | 39.5 | 1.45 | 34.04 | 64.51 |
| 2008 | 10.7 | 50.0 | 39.3 | 1.55 | 32.09 | 66.36 |
| 2009 | 9.9  | 48.6 | 41.5 | 1.68 | 31.99 | 66.33 |
| 2010 | 9.5  | 51.3 | 39.2 | 1.60 | 33.99 | 64.41 |
| 2011 | 9.2  | 52.7 | 38.1 | 1.72 | 33.02 | 65.27 |
| 2012 | 9.0  | 52.2 | 38.8 | 1.67 | 32.75 | 65.58 |
| 2013 | 8.9  | 52.0 | 39.1 | 1.70 | 33.20 | 65.10 |
| 2014 | 8.4  | 52.0 | 39.6 | 1.88 | 34.09 | 64.03 |
| 2015 | 8.1  | 50.9 | 41.0 | 1.72 | 36.73 | 61.54 |
| 2016 | 8.3  | 48.8 | 42.9 | 1.57 | 36.81 | 61.62 |

资料来源：台湾“行政院主计处”：《台湾统计年鉴（2016）》，2016 年 12 月，<http://nianjian.xiaze.com/download/2016/taiwantjnj-2016.html>。

福建省统计局：《2016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 2 月，[http://www.stats-fj.gov.cn/xxgk/tjgb/201702/t20170224\\_40079.htm](http://www.stats-fj.gov.cn/xxgk/tjgb/201702/t20170224_40079.htm)。

## 二、促进福建对台经贸交流合作 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及成效

（一）推动闽台贸易和鼓励台商来闽投资阶段（1979—1987 年）

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谈话，呼吁两岸实行“三通”（通航、通邮、通商），并提出“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

投资，兴办各种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和利润”。与此同时，国家民航总局、邮电部和外经贸部相继提出随时准备同台湾有关部门洽商“三通”事宜，表示对两岸经贸给予方便和优惠。在中央政策引导鼓励下，这一阶段闽台贸易开始复苏，民间小额直接贸易和台商试探性投资出现。自 1979 年起，闽台两地渔民便自发进行中断数十年的民间小额交易活动。之后，1982 年，福建省政府制定《福建省对台贸易管理试行办法》，率先对台湾提供多种优惠，在 1981 年开放霞浦

的三沙、平潭的东澳、惠安的崇武、东山的铜陵等4个口岸为台船停泊点的基础上，北至福鼎，南至诏安，先后共开放19个台船停泊点，设立17个对台贸易公司，供台商上岸交易。同时，陆续设立“台湾渔民接待站”，方便台胞往来。但是，由于台湾当局坚持“三不”政策，改革开放初期两岸主要通过香港等地进行间接贸易。与此同时，福建于1980年10月设立厦门经济特区。之后，陆续开放福州等沿海部分县市，开辟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为对外开放区。1983年5月，台商在厦门以第三地公司的名义创办了首家台资企业——厦门厦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后，台商陆续到福建沿海各地投资设厂。1985年6月29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厦门经济特区范围扩大到全岛（包括鼓浪屿）总面积131km<sup>2</sup>，并逐步实行自由港某些政策，以此促进闽台两地贸易往来和人员往来，推动厦门特区更好、更快的发展。截止1987年底，福建省累计批准台资企业42家，合同金额2717万美元。

### （二）推动闽台贸易与台商来闽投资并重发展阶段（1988—1991年）

1988年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简称“22条”），规定保障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简化投资审批手续，并在税收等方面给予台商较大优惠。1989年3月，规定台胞有在沿海地区从事土地经营开发权及公司股票、债券和不动产的购买权。之后，福建省政府陆续制定《福建省台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台湾同胞来往福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鼓励和保护台商投资的政策、法规。1989年，国务院批准福建省在厦门杏林、海沧和福州马尾等地设立台商投资区，以进一步发挥福建对台优势，加快吸引台资步伐。在两岸政策互动下，台商对闽投资活动由

秘密趋向公开化、合法化，福建成为台胞在大陆投资的热点和中心。截至1991年底，福建省累计吸引台资项目1167项，合同金额14.87亿美元。同期，福建台商独资企业盈利率约达95%，合资、合作企业盈利率达80%左右。

### （三）促进闽台经贸合作全面展开阶段（1992—2008年）

1994年3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为台商创造出较好的投资条件。由此，台湾大企业开始加速投资大陆，与西方发达国家和香港地区的一些大公司、大财团争夺大陆市场。在此情形下，台湾当局对大陆经贸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有限制地开放台商间接投资大陆产业。在两岸经贸政策进一步互动下，福建省政府一方面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先后推出“基础设施建设年”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年”等一系列措施，改建、扩建、新建了一大批供水设施、电力、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宾馆、通讯、煤矿、炼油厂等重点项目；另一方面，福建省相应制定《台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及其他一系列地方性涉台法规。同时，福建省各地不断开拓招商引资渠道，“以港引台、以侨引台、以台引台”。由此，1992年，台商掀起新一轮来闽投资热潮，当年新批准台资企业724家，合同金额8.91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倍和1.1倍。2002年，全省新批准台资项目451项，合同金额22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占福建省同年利用外资总数的1/3<sup>[1]</sup>。与此同时，台商投资已从原来的以中小企业为主，向大财团、大企业投资转变，并且带动相关企业来闽进行集团性投资。总体而言，这一阶段台商在闽投资领域不断扩展，成片土地开发、旧城改造、房地产业、商业、旅游业等已成为台商投资的新热点，并由“量的扩张”开始进入“质的提升”新阶段，台商投资结

[1] 高伯文：《改革开放以来闽台经贸关系的发展及其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4期，第121—130页。

构渐趋合理和优化,台商投资的技术层次明显提高。台商投资从以台商投资区为核心的福建沿海地带向山区内地辐射和延伸。

与此同时,福建省还对台轮停泊点和对台贸易口岸就地签发《台湾同胞登陆证》和《台湾同胞旅行证明》,放宽对台湾同胞所带物品的限制,从而有力地促进了闽台贸易的扩张。此外,1997年7月,国家农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台办联合批准全国仅有的福州与漳州两个“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有力地促进了榕台、漳台农业合作迈上新台阶。此外,1996年1月,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福建省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对福建沿海渔工输台工作的管理部门、实施办法、渔工合法权益及违约处罚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先后开设平潭县东澳港、惠安县崇武港、霞浦县三沙港、福鼎县秦屿港、漳浦县旧镇港、莆田市秀屿港等闽台渔工劳务合作经营口岸,促进了闽台渔业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从1989年至2001年底,福建省累计签订对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合同1.9万多项,合同金额达8000多万美元,外派渔工11万多人,外汇实际收入2800多万美元。在促进闽台通航方面,2001年1月28日,福州马尾经济文化交流中心与马祖地区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在榕签订《福州马尾—马祖关于加强民间交流与合作的协议》。自此,两岸“小三通”正式开启。2003年12月,国务院台办、中共中央台办发表《三通政策说明书》,全面系统阐述了有关“三通”的方针政策。截止2006年,闽台在通航方面,先后开放金门、马祖与厦门、福州、泉州等地的海上客、货运输和金、马渔船直航大陆。海上客运先后陆续开通了厦门至金门、马尾至马祖、泉州至金门三条定期客运航线和湄洲至金门一条不定期航线。其中,厦金航线成为最早开通的航线,每日往返共

20个航班,载客量持续攀升,截止2007年2月累计近190万人次,成为两岸人员直接往来最重要的黄金水道。

#### (四) 促进闽台经贸合作深入开展阶段(2008年至今)

2008年11月4日,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简称“海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简称“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台北签署四项协议,内容涉及两岸空运、海运、邮政与食品安全。前三项协议的签署意味着两岸通商、通航、通邮“大三通”基本完成。同年12月15日,两岸海运直航、空运直航、直接通邮三项协议正式实施。大陆与台湾通邮、通商、通航的直接三通构想由此基本实现。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赋予福建省对台先行先试政策,将以福建省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2009年,福建实际利用的台商直接投资2.29亿美元,台商直接投资合同数324个,合同额为5.37亿美元<sup>[1]</sup>。2010年9月12日,《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ECFA)正式实施,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迈向正常化、机制化与自由化。ECFA的签署有效促进了闽台进出口贸易的增长。2010年以来,闽台进出口额稳步增长,年平均增长率为7.34%。2010—2013年,闽台贸易总额累计达421.9亿美元,福建实际吸收台商直接投资11.62亿美元<sup>[2]</sup>。同期,台湾已成为福建最大的进口来源地、第六大出口地以及第三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此外,ECFA达成后,台湾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陆资赴台的限制,福建赴台投资企业数与投资规模在大陆持续保持领先,并创三项大陆第一:大陆首家入台

[1] 肖蕾、黄茂兴:《改革开放30年闽台区域经济互补与合作研究》,《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9期,第137—142页。

[2] 袁莉琳、季鹏:《ECFA对闽台经贸合作的影响及对策思考》,《台湾农业探索》2015年第3期,第11—17页。

投资企业、大陆首家经商务部核准以人民币直接投资方式开展对台投资的企业、大陆企业赴台投资金额最大项目。

2011年11月18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这是中央首次赋予一个地区独有的对台优惠政策。截止2015年6月，平潭综合实验区已拥有台资企业261家。平潭作为闽台合作的先锋，将逐步打造成为自由贸易港区，成为两岸经贸往来的沟通枢纽。2015年4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准福建自贸区挂牌成立，5月11—12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根据总体方案，福建自贸区包括厦门片区、福州片区、平潭片区三部分。福建自贸区将充分发挥自身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最终将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由此，闽台将在物流、贸易、金融等领域拓展合作，为闽台经济深度融合奠定坚实基础。

### 三、闽台经贸交流合作的限制性因素分析

（一）福建第三产业比重较低不利于两岸产业合作升级转型

目前，福建仍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占比仍不到40%，和台湾产业结构相比差距较大。闽台产业结构的互补性虽有利于两岸经济合作，但台湾产业特别是在第三产业的竞争优势，易导致福建服务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两岸出口产品相似，主导产业选择重叠，不利于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福建省各级地方政府出于对本土产业的保护，可能会导致两岸贸易限制的深化。ECFA签署后，从短期来看，台湾优质现代服务业的确会对福建服务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由此，将对两岸产业合作升级转型形成负面影响。

（二）福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导致吸引台资能力不断下降

随着台商投资理念由重乡土情结向重资本收

益转变，福建原有的“亲缘”优势逐渐减弱。同时，福建基础环境不足等问题逐步凸显，台商直接投资开始不断向浙江、上海、江苏等周边发达省份转移。与这些周边经济发达省份相比，福建经济发展水平仍较为落后。2014年，福建GDP与广东相差2.81倍，居民人均GDP与上海相差1.5倍，对外贸易额在东南沿海5个省份（福建、广州、浙江、上海、江苏）中排名最后，导致福建引资能力不断下降。2013年底，福建吸收台商直接投资总额不足江苏省的一半。此外，随着东南沿海地区的劳动力、土地等成本不断上升，台资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如湖北、陕西、四川等地，福建吸引台资的能力进一步被削弱。

（三）福建对台单向让利导致闽台进出口严重失衡

2001年闽台实现“小三通”以来，两岸进出口贸易往来不断密切，除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闽台贸易额有所减少外，整体保持上升趋势。截止2013年，福建对台出口219.76亿美元，自台进口818.88亿美元，共为台湾创造了599.13亿美元的贸易顺差。与此同时，闽台经贸合作一直以福建单边让利为基础，而且，台湾当局对福建出口台湾的产品也设置了诸多限制。ECFA早期收获清单中台湾收获商品清单539项，大陆方仅收获267项，不及台湾的一半。福建的部分产业虽在早期收获清单中具有竞争力，但不论是早收项目的数量或开放力度，仍以福建单方面让利为主，由此导致闽台进出口严重失衡。

（四）闽台进出口贸易增幅波动大导致其增长趋势不稳定

台湾绿营势力经常利用各种政治手段阻碍两岸经贸合作的进行，以台湾产业空心化、经济被控制等大陆“威胁论”误导民意，企图谋求其政治利益。同时，台湾当局对促进闽台贸易往来的政见不一，使得两岸经贸往来增幅波动明显。其

中，2002—2013年闽台出口贸易增率就曾出现3次低谷和3次波峰。2009年下降至历史最低点，为-3.64%。2010年又上升至历史最高峰，为48.6%。由此，闽台进出口贸易极易受外界因素影响，其脆弱性将制约两岸经贸往来的进一步深化和融合。

#### 四、进一步促进闽台经贸融合发展的机遇分析

当前，在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下，闽台经贸融合发展拥有两大发展机遇，一是“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二是福建自贸区建设产生的机遇。为此，凭借“一带一路”倡议、福建自贸区建设带来的“红利”，将改变闽台经贸低水平合作的现状，弥补ECFA协议推动闽台经贸合作的不足。同时，还将推动闽台在贸易市场国际化、金融一体化、服务贸易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从而为闽台融合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空间。

（一）“一带一路”倡议对推进闽台经贸融合发展带来的影响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是一个多元化、综合性的合作框架，有助于闽台基于融入两岸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sup>〔1〕</sup>的总体框架，为闽台经贸融合发展形成机制联动效应。

1. 推动闽台形成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分工与合作机制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一个综合的运输通道，产业园是该通道发展的外溢结果。将产业园与运输通道相结合，将使“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演变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的经济走廊。闽台融入两岸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总体框架，将从多个方面产生产业调整效应，形成产业链的重新整合。具体而言，一是产业转移效应，加速产业从高端向低端转移，推动闽台实现

优势互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二是产业集群效应，产业园区在沿线上按市场选择集聚；三是对产业链进行重新整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由此，将推动闽台产业形成合理分工与整合布局。闽台产业合作将置身于两岸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进行规划和布局，最终改变以往台湾接单—大陆生产—海外销售为主的产业方式，向闽台合作、共同创造、全球销售的新方式转变。

2. 推动闽台建立服务于共同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金融合作机制

闽台在共同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进程中开展的贸易投资离不开贸易融资，与贸易投资相伴的互联互通、产业园区建设、海洋运输与开发都需要金融支持。为此，闽台可通过务实协商，商讨借鉴香港模式共同参与到“丝路基金”和“亚投行”的可行路径。同时，闽台可协商成立由双方公权力部门注资的共同基金，向“丝路基金”或“亚投行”注资，携手进军国际市场。

3. 推动闽台建立共同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对外投资机制

从共同发展的角度看，闽台应加快合作对外投资的步伐，尤其要利用台商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区域内的既有产业网络，深化闽台经贸合作规模。闽台可以通过相互参股、相互持股与合作投资方式，共同参与开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规划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园区发展，从而将闽台产业合作延伸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区域，实现合作效益外溢，从而为推动闽台经贸融合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福建自贸区建设对推进闽台经贸融合发展产生的影响

1. 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将为闽台经贸交流合作带来诸多“红利”

〔1〕 王勇：《自贸区建设背景下两岸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探讨》，《台湾研究》2016年第3期，第52—58页。



首先,借助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搭建的发展平台,闽台之间的企业、业者能够在商务往来中更加便利,减少交易成本。其次,由于福建自由贸易区内大部分商品免征关税或关税减半,因此,福建市场上物美价廉的制成品能够在台湾市场以更低价格销售,而台湾一些高新电子产品同样可以为大陆消费者以更加便宜价格购买。这种互利互惠的贸易格局将会进一步扩大闽台之间的贸易总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福建对台湾的贸易赤字,促进闽台经贸朝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再者,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将为闽台经贸合作开辟新模式和新渠道,由此而带来的自由贸易正常化将为闽台高层次、宽领域经贸合作累积互信,进而推动闽台经贸合作全面发展。

#### 2. 福建自由贸易区的制度创新建设将改变闽台经贸低水平合作现状

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在促进闽台经贸合作方面,最大的不同在于制度创新。制度创新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投资管理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其中,在投资管理制度方面,主要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即凡是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均允许外商投资,并且允许投资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在贸易监管制度方面,采用创新监管模式,促进自由贸易区内的货物、服务等要素自由流动;在金融制度创新方面,积极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等;在贸易监管制度方面,将过去事先批准改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由此,将改变当前闽台经贸合作主要体现为减税、台湾业者到福建特有领域投资的单一低水平形式。

#### 3. 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将弥补 ECFA 协议推动闽台经贸合作的不足

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将极大地弥补 ECFA 协议在促进闽台经贸合作方面的不足。具体而言,目前 ECFA 及后续签署的协议基本呈现出的是总则性内容,能够较快实施的仅有早期收获

清单的内容,而且以逐年减税为主要形式。与此同时,ECFA 协议是基于大陆与台湾同属于 WTO 成员,类似于成员方之间签署的 FTA 协议。而对于同属一国的两岸,相较于一方与其他成员方之间,在经贸合作方面并没有更多的优惠。而福建自由贸易区是大陆划出的特定区域,采取特殊政策进行两岸经贸合作。在推进效率上都远超 ECFA 协议的推进。而福建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定位就是为了加强福建与台湾地区在经贸方面的合作。其中,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推进的制度创新将推动福建后续出台更多针对闽台合作的具体措施,成为促进闽台经贸合作的“强心剂”。此外,福建自由贸易区在各方面采用政策的灵活性高于 ECFA 协议,政治色彩较弱,使台湾地区在心理上比较容易接受。

#### 4. 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将为福建经贸合作开拓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借鉴国际通行的基础规则和成熟经验,致力于促进投资贸易体制创新,培养国际化和法制化营运空间,积极推进福建与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新模式,将为福建与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开辟出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从而使福建与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质的飞跃。主要体现为:(1) 将创建出更加国际化的闽台贸易市场。福建自由贸易区建设将使闽台之间的贸易更加自由,货物通关更加便利,对台湾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同时,更多台湾地区商品将进入福建自由贸易区,福建自由贸易区对台免税市场将吸引台湾企业进驻自由贸易区。由此,闽台双向投资将更加频繁,将有效解决闽台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2) 推动闽台金融业发展一体化。当前,闽台金融业交流合作日益密切,闽台金融业交流合作包括人民币清算、贸易融资、两地汇款、新台币现钞兑换等领域。随着合作不断加深,闽台贸易之间人民币结算比例不断提高,带动人民币业务向更广范围展开。由此,闽台之间的金融产品将不断创新衍生,从而推动



闽台金融业发展不断一体化。(3) 推动闽台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目前, 福建的服务产业占 GDP 比重不到 50%, 而台湾的服务产业占 GDP 比重已近 70%。与此同时, 福建服务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而台湾的服务业产值年增速缓慢。由此, 在两岸服务贸易协定已签订的前提下, 基于福建自由贸易区业已推出的各项对台优惠措施, 结合未来台湾将对大陆开放的发展前景, 闽台服务贸易将得以实现快速发展。

## 五、推动闽台深化经贸融合与对接的策略与路径

(一) 通过优化投资环境以提高吸引台资的能力

随着台商投资动向的变化, 福建吸引台资的能力有所下降。因此, 福建省应进一步优化本地投资环境以吸引台商投资。为此, 一方面, 应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体制, 简化金融业务办理程序, 完善信用评级制度, 从而优化吸引台商投资的金融环境; 另一方面, 应利用 ECFA 协议在金融方面的做出的规定, 深化闽台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合作, 共建两岸金融服务中心, 创新金融业务, 推动两岸金融业共同发展; 第三方面, 进一步开放闽台金融管制, 建立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金融结算特区, 从而实现厦门特区内人民币与新台币的自由兑换, 简化贸易支付手续, 降低金融风险。

(二)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

当前, 世界已经进入服务经济时代, 服务业对全球经济的贡献率高达 70%, 大力发展服务业, 特别是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已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台湾服务业发展较快, 进入 21 世纪以来, 其服务业产值对 GDP 的贡献

率一直都接近 70%。为此, 一方面, 福建省应学习台湾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模式, 引进台湾服务业先进管理人才, 促进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 闽台应充分发挥各自在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比较优势, 充分开展两岸服务业的有机“融合”, 避免过度保护和恶性竞争, 实现两岸经贸彼此共通的新格局, 提升服务业关联度, 优化产业结构。

(三) 基于出口产品竞争力提升以促进闽台经济协同发展

闽台均属于外向型经济增长模式, 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是影响两地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两岸进出口贸易不平衡性虽在一定程度受到台湾当局的限制性政策影响, 但与福建本土产品质量较差、产品竞争力较低密切相关〔1〕。由此, 首先, 福建省应学习台湾产业发展的先进模式、企业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同时, 应从产品的外观、舒适度、独特性等方面力求创新, 加入高科技元素, 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进而打造世界级品牌, 促进整体行业发展; 其次, 通过与台湾协商, 使其适度降低对闽输台产品的门槛限制。基于此, 推动闽台贸易最终实现平衡发展。

(四) 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与福建自贸区建设协同发展

平潭是大陆距台湾本岛最近的区域, 岸线港口、海洋生物、滨海旅游、清洁能源等资源丰富〔2〕, 开发空间广阔, 是当前大陆对台合作的“先锋”。因此, 全力打造平潭综合实验区, 有利于推动两岸人员、投资和贸易的自由往来。为此, 一方面, 应进一步完善平潭港区建设, 将其最终全面打造成连接台湾的自由贸易港区; 另一方面, 要努力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提升对台

〔1〕 黄茂兴:《闽台经济综合竞争力协同提升战略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32—41页。

〔2〕 周琼:《自贸区建设对闽台农业合作的影响及对策建议》,《台湾农业探索》2015年第1期,第19—21页。

资企业和台湾人才的吸引力；第三方面，努力建立机构简化、职能综合、结构扁平、运作高效的监管机制，为全面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提供组织保障。此外，在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的同时，应与当下福建正在积极开展的福建自贸区建设有机关联起来协同发展，凸显厦门片区、福州片区、平潭片区的发展定位与特色分工，整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与厦门自贸区建设中重叠的职能，在优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同时，通过发挥厦门自贸区各个片区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比较优势，积极开展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对接合作，实现两岸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推动闽台经济合作的深度融合。

#### （五）通过福建自贸区建设深化闽台产业合作

目前，福建省应在借鉴上海自贸区试点内容的基础上，结合闽台产业合作特色，探索具有福建省自身特色的产业项目，进而创新两岸产业合作。一方面，应立足于福建自贸区的制度创新，促进闽台产业技术研发合作。主要是利用福建自贸区各类产业资本扩大开放、制度创新、加快发展的重要平台，加强闽台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与此同时，与台湾合作研发创新、制定标准、打造品牌，共同拓展更高层次、更广阔的国

际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利用福建自贸区高效开放的态势以推进闽台产业融合。主要是利用福建自贸区未来在资金流、物流、人才培养及人才自由进出方面形成的新机遇，吸引台商来福建投资兴业，推动闽台产业整合发展；第三方面，灵活应用福建自贸区的金融政策以实现闽台产业金融创新。主要是充分利用福建自贸区允许有条件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汇率与存贷利率市场化等政策，加快实现闽台产业合作的金融创新。其中，通过在福建自贸区设立台资银行，将台资银行服务台湾中小企业的经验及金融理念等带到福建，为在闽台商及当地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第四方面，充分把握福建自贸区服务业开放重点，深化闽台产业服务贸易。其中，允许闽台投资者在自贸区内注册设立各类事务性商业服务中介、各类经纪人公司等，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产业中介、咨询、培训、认证、代理、策划等服务机构，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大力发展货物物流通服务，推进两岸仓储物流、免税电商、实体店等产品物流业发展，整合闽台产品资源，融入国际产品贸易体系，提升闽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责任编辑：张笑天）

## Research on the Strategy and Path of Deeper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Wang Yong

**Abstract:** A series of pioneer policies and measures have been issued since 1979 to promote trade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and to attract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Fujian, resulting in ever closer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between them. Nevertheless, there remain large gaps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in such indexes as the total GDP, GDP per capita,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relatively low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rtiary industry of Fujian Province, the serious imbalance of trade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and the drastic fluctuation of trade growth over the years

all hinder deeper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both sides. With the new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ujian Free Trade Zone, Fujian authorities should put more efforts to optimize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of the province, enhance the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improv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export goods,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Pingtan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tion Area and Fujian Free Trade Zone, as well as deepe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so as to facilitate deeper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both sides.

**Keyword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Fujian and Taiwan; deep integration; strategy and path

**Author:** Wang Yo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Xiamen University, Deputy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a member of the “Project 985” Innovation Center for Taiwan Studies.



(上接第 44 页)

##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OC Constitution” Issue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Duan Lei

**Abstract:** Due to the absence of such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a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and China Democratic League (CDL)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acked legitimacy in the first place and was therefore a “bogus constitution.” Since 1949, the “ROC Constitution” has been simply a political reality as a result of various external forces under a truce of the civil war, thus lacking in legitimacy of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al enactment. As the major conflict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s changed from disputes on “legitimacy” to struggle between unification and independence since the late 1990s, the one—way issue of government succession after the civil war has become an issue mixed with “legitimacy” and “struggle between unification and independence.” At present, the Chinese mainland, the Kuomintang (KMT)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hold different stances and policies toward the “ROC Constitution” issue. But with constant changes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aiwan,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three sides are undergoing some changes as well.

**Key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 ; “ROC Constitution”; political opposi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struggle between unification and independence

**Author:** Duan Lei is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Law and Research Fellow at the Legal Research Institution o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cao, Wuhan University.